

证券代码: 002287

证券简称: 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 2020-040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0,220,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	002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平	李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7 层	
电话	010-84766012	010-84766012	
电子信箱	qzzy@qzh.cn	qzzy@qzh.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藏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和口服藏成药等。公司致力于通过现代科技创新开发传统藏药,是国家首批认定的“创新型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藏药外用制剂、藏药固体制剂两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公司依托这些研发创新平台,探索藏药现代化路径,打造现代藏药创新开发及制造产业化平台,在安全、功效和质量方面挖掘高原药物的特有潜力。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药品包括以消痛贴膏、青鹏软膏、白脉软膏、铁棒锤止痛膏为主的外用系列产品，以及红花如意丸等口服藏药产品，涵盖骨科、神经科、妇科多个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消痛贴膏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用于急慢性扭挫伤、跌打瘀痛、骨质增生、风湿及类风湿疼痛。落枕、肩周炎、腰肌劳损和陈旧性伤痛。	
青鹏软膏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用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炎、痛风、急慢性扭挫伤、肩周炎引起的关节、肌肉肿胀疼痛及皮肤瘙痒、湿疹。	
白脉软膏	舒筋活络。用于白脉病，瘫痪，偏瘫，筋腱强直，外伤引起的经络及筋腱断伤、手足挛急、跛行等。	
红花如意丸	祛风镇痛，调经血，祛斑。用于妇女血症、风症、阴道炎、宫颈糜烂、心烦血虚、月经不调、痛经、下肢关节疼痛、筋骨肿胀、晨僵、麻木、小腹冷痛及寒湿痹症。	
铁棒锤止痛膏	祛风除湿，活血止痛。用于风寒湿痹，关节肿痛，跌打扭伤，神经痛等。	

2、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藏药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的医药工业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1) 供应系统

公司设有采购物流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的采购，并具有完整的采购链。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原产地农户直购+市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辅料包材采购采取招标比价的形式向经销商采购。

(2) 研发系统

公司作为藏药产业中唯一“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自成立初就致力于用现代医药科技弘扬和发展传统的藏医药，同时围绕市场需求，顺应新环境新态势，持续发掘潜力，增强创新能力。整合研发中心、工程中心、研究院、制造中心、市场医学部共同开展新药研发、经典藏药的二次开发、质量标准提升、药材种植和炮制研究，重点进行基于藏医转化的新品开发、基于临床价值的医学研究和特色藏医理论“黄水病”及“白脉病”的基础研究，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3）生产系统

公司是我国藏药现代化的代表性企业，不断运用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藏药产业整体生产技术水平。现拥有贴膏剂、橡胶膏剂、软膏剂、丸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片剂等剂型的多条生产线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日常管理中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生产安全、环保达标，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销定产、强化计划、产销协同，有序实施生产，保障多品种产品销售需求的及时供给。

（4）销售系统

公司以自主营销模式为主，在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均设立了专门的办事机构，拥有一支1,000多人的自主营销团队，采用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和品牌推广模式在大医院、基层医疗和零售市场开展销售推广和消费者沟通，进一步推动渠道下沉，加快基层医疗渠道布局，抓住未来增长机会；同时继续推动精细化招商模式，加速市场拓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全民保健意识不断增强、政府医疗卫生事业投入不断提升、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强调要彰显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以及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给中医药企业的发展提供政策上的鼓励支持。

2、行业周期特点

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无论宏观经济周期如何波动，老百姓看病吃药的需求相对稳定，这使得医药行业具有明显的非周期特性，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季节性也不强，但部分药品在该疾病较易发生的季节销售量会增加。总体而言，在我国老龄化及医疗改革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对于卫生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依然强烈。

2014-2018年中国政府卫生事业投入力度逐年加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办20多年来，借助传统藏医药文化的健康智慧，坚持运用现代创新科技发展新型藏药，引领传统藏药产业升级，成就了公司现代藏药龙头企业的地位。公司先后承接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课题研究。

公司现拥有72个药品批准文号，涵盖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系统、妇科、儿科疾患等领域的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402,676,904.18	1,213,209,064.74	15.62%	1,053,150,89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54,312.93	318,767,001.93	14.27%	300,842,39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016,185.35	275,434,568.69	10.01%	276,223,7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51,978.30	499,396,887.72	-18.71%	229,827,82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93	0.6047	13.99%	0.5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93	0.6047	13.99%	0.5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16.44%	0.74%	16.7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2,984,122,442.23	2,312,773,222.44	29.03%	2,296,568,38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540,256.32	2,029,287,584.25	10.66%	1,876,980,582.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751,327.31	356,006,246.91	360,920,838.92	431,998,4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75,457.81	117,301,375.07	73,242,433.68	88,935,0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08,518.93	107,816,481.98	70,883,205.40	45,707,9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54,708.01	274,668,830.55	63,606,061.25	144,331,794.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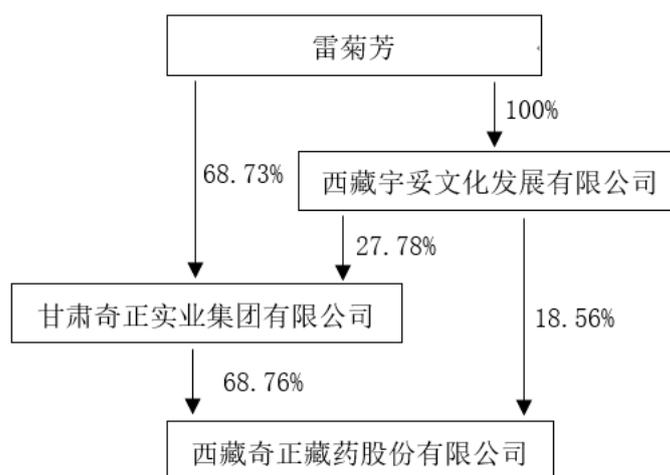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6%	364,546,473		质押	27,967,530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98,395,21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2.60%	13,8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3,909,157			
刘凯列	境内自然人	0.09%	467,401	467,401		
施建云	境内自然人	0.09%	452,080		冻结	452,080
杨长胜	境内自然人	0.07%	350,000			
郑美强	境内自然人	0.06%	332,500			
孙立峰	境内自然人	0.06%	310,562			
李英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雷菊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8.73% 和 100% 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建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77,82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新医改的第一个十年，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从“4+7”试点带量采购到4+7全国扩围、新版医保目录及医保目录谈判、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等，医药领域面临较大的变革及挑战。

2019年，公司经营紧紧围绕“一轴两翼三支撑”战略开展业务，从建立产品优势向建立治疗领域优势转变，发展藏医药特色治疗优势，做强镇痛领域的同时，发展妇儿领域，推广藏药浴疗法，开辟大健康互联网营销，丰富了“一轴两翼三支撑”的内涵。“一轴”即做强镇痛，以消痛贴膏、青鹏软膏、白脉软膏、如意珍宝片为核心，做强镇痛领域，“两翼”一方面发展二、三梯队，做大妇科，拓展儿科领域，探索医学护肤品领域，发展藏医特色专科，推广藏医药浴法特色疗法及用药；另一方面启动互联网奇正大健康营销平台建设，搭建藏医药大健康互联网营销平台。“三支撑”是指绿色智能制造、创新传统外治、激活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以精细化管理强化组织建设，以多元化激励激发团队动力，通过特色的学术、品牌及文化推广，不断扩大和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保证业务可持续发展，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26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2%，实现营业利润40,15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42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7%。

渠道方面，医疗市场在培元固本的基础上强调渠道下沉。巩固并发展现有城市医疗终端，通过加强总部能力培育、清晰发展路径、学术队伍建设、多科室覆盖、做深等级医院等多措并举实现战略周期内的业绩目标。同时随着国家分级诊疗及医联体等政策的推进，关注渠道下沉，布局县级医院及社区医疗市场，绘制作战地图，为营销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通过搭建县域沟通平台、CME及患者教育等学术项目，为基层终端提供更多的疼痛解决方案，推动业务在县级医院及基层医疗终端的发展。零售市场一方面通过聚焦重点城市、权重客户、权重门店，精细化目标终端过程管理，增加消痛系列全产品的覆盖率，提升新品销售比重，整合线上传播、线下动销项目，拉动终端动销，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快速推进渠道下沉策略，制定渠道下沉作战地图，明确年度新增城市目标，清晰新增城市管理要求以确保目标城市有效覆盖，增加核心品种的消费者可及性。在品牌营销方面积极推进品牌适度年轻化发展，适应年轻消费者线上购物习惯，布局新零售渠道，探索O2O新业务、新模式，增加在年轻消费者中的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可及性，共同推动零售市场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医疗、零售渠道实现双增长。

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核心品种全面增长的同时新品也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助力公司整体业绩成长。一是打造“疼痛一体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通力合作做强消痛贴膏、青鹏软膏，为临床提供质量稳定疗效可靠的产品；强调“做大白脉”，通过自营结合精细化招商，提高公司疼痛康复品类市场地位；与此同时，组合口服藏成药产品，持续构建“疼痛一体化解决方案第一品牌”的品牌目标。二是在消化道品类，精耕局部市场，继续推广“善胃”家族组合产品洁白丸、石榴健胃丸、六味能消片等胃肠道产品，通过藏医药培训、社区患者教育逐步验证销售模式，销量提升明显。三是构建新业务专属组织，拓展妇儿业务，探索藏药浴的新商业模式，提升红花如意丸、九味竺黄散及相关藏成药产品的销售。

学术营销方面，坚持学术引领，搭建学科国家级省级学术平台以及藏医药品牌文化平台，结合各产品专项活动的执行，提升产品价值及公司品牌。同时探索数字化营销模式，开展多产品线病例征集项目，线上线下载联动深入挖掘产品临床价值，推广藏医药在骨科、疼痛、皮科、康复领域的特色治疗优势。公司重视医学研究和标准化工作的建设，报告期内，《奇正消痛贴膏临床应用专家共识》见刊，消痛贴膏进入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骨伤科分会《外踝韧带损伤的中西医结合治疗专家共识》、中国疼痛专家组《退行性膝关节疾病中国疼痛专家诊疗共识》、《慢性非特异性下腰痛评估和治疗共识》、中华中医药学会《骨关节炎辨证结合诊疗指南》指南推荐用药，白脉软膏参与的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课题研究成果见刊SCI期刊，充分肯定了公司产品的临床价值及治疗优势。

品牌营销方面，公司根据品牌战略目标，结合细分市场的疼痛疾病特征、目标人群特点及用药习惯，深化“预防+治疗+康复”一体化方案，启动铁棒锤止痛膏离散贴上市项目，引入奇正®西盖王®氨糖保健品，进一步创新丰富奇正消痛家族产品组合。线上传播方面，通过奇正消痛管家微信公众号定期传播疼痛疾病知识；结合母亲节、兰州马拉松、世界镇痛日重大品牌活动，加强消费者线上沟通，实现品牌整合传播。

渠道推广方面，围绕兰马国际马拉松战略合作拉动线下动销提升销量，传播奇正消痛品牌及藏医药文化；开展母亲节、三伏贴等动销活动，创造消费者体验新场景；围绕颈腰膝主要疼痛适应症开展疼痛规范化管理公益活动；深入连锁药店，提升行业对骨骼肌肉疼痛管理认识，增加奇正消痛品牌影响力。通过藏医培训、义诊及社区患者教育、健康筛查等活动，在全国展开“善胃”家族消化系统产品组合、“护肺”家族呼吸系统产品组合的市场推广，销售模式得到验证，销量提升明显。

市场准入方面，消痛贴膏、白脉软膏、青鹏软膏等核心品种在全国各个省（市）市场的招标中全部顺利中标/挂网，红花如意丸、仁青芒觉胶囊、如意珍宝片等十多个重点口服藏成药品种也大规模中标/挂网。

截至2019年末，公司1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17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35个产品进入地方省级医保目录，49个产品进入地方基药目录，9个产品进入地方低价药目录，2个产品进入国家急（抢）救药品目录。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互联网奇正大健康平台建设，完成集运营推广、客户服务、产品管理为一体的电商前中后台组织架构建设，完成奇正医药旗舰店（阿里健康大药房）、奇正官方旗舰店（京东大药房）、奇正医药健康旗舰店（拼多多）等店铺的开业和运营，开启公司互联网+新时代。

制造采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绿色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完成规划及招标，林芝制造中心改扩建完成并通过GMP认证，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及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消痛贴膏大部位贴、铁棒锤离散贴等新品和多种品规完成上市准备，为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求提供支持。与此同时，公司优化采购策略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战略产品药材基地化采购率不断提高。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根据“一轴两翼三支撑”战略开展相关工作。以“源于经典、基于临床、科技创新、提高疗效、医学整合”为指导思想，从剂型创新、新适应症拓展、新型给药方式创新以及藏西结合挖掘临床价值等方面开展民族药研发创新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一轴”方面，消痛贴膏治疗骨关节炎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顺利结题。围绕着“两翼”，一方面为了拓展疼痛产品线，公司与国内院校及研发机构合作，开展基于藏医特色疗法的新品开发。另一方面为彰显产品临床价值，在开展藏医“黄水病”“白脉病”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开展藏医特色疗法治疗神经系统疾病系列临床研究。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藏药矿物炮制技术获重大突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完成再评价；子公司甘肃省中药现代制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甘肃省第二批新型研发机构。公司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等8家单位申报的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课题《藏药如意珍宝片和白脉软膏治疗藏医重大疾病白脉病的药物研究》获得国家科技部立项。

公司重点产品消痛贴膏、青鹏软膏、白脉软膏在《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中连续名列前茅，突显出现代藏药产品的科技价值。

新药临床研究方面，催汤颗粒正在进行III期临床研究；正乳贴完成II期临床研究；夏萨德西胶囊按计划II期临床研究中；消痛气雾剂治疗急性扭挫伤的IIa期临床研究正在开展中。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与麻省理工学院合作已完成外用制剂弹性测试技术平台建设等项目，并持续开展新技术合作研究。

管理方面，实施多元化激励，优化组织，搭建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激活组织活力。一方面针对核心管理人员和销售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关注共同目标形成管理合力；另一方面实施薪酬变革项目，完成薪酬套改，优化付薪机制，建立科学分配机制。完成营销、研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再造设计。推进经营会计体系构建和共享中心建设，有效提高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财务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荣誉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公司获得人民网·人民健康、中国医药物资协会联合颁发的“2018中国医药品牌社会营销力企业”荣誉称号。

在西湖论坛2019中国医药标杆案例颁奖盛典上，公司董事兼总裁刘凯列先生获得“民族医药营销标杆人物”荣誉称号，公司产品消痛贴膏“发挥藏药优势 聚焦止痛品类”的整合营销模式获评“2018年度中国医药标杆案例”奖。

公司下属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获得甘南州总工会“2018年度工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公司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林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2018年度A级纳税信用等级”荣誉称号。

公司获得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先锋”、“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荣誉称号。

公司获得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国助残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在中国县域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第六届中国县域卫生发展论坛上，公司荣获“助力县域医疗能力提升公益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获得南方周末“2019年度杰出责任报告”奖。

在全国药店周暨中国医药创新发展大会上，2018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发布，公司荣登“2018年度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位列第45位。

在西普金奖颁奖盛典上，2019“健康中国·品牌榜”系列榜单隆重揭晓，奇正®品牌蝉联“健康中国·品牌榜”药品类外用止痛榜单，品牌价值23.42亿。

公司获得证券时报“中小板价值五十强”荣誉称号。

董事长雷菊芳女士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在第十九届中国药店高峰论坛上，奇正消痛贴膏获得止痛膏药类产品“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荣誉称号。

公司荣登中国非处方药协会2019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排名第33位。

公司获得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标杆企业”、“社会公益责任大奖”荣誉称号。

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2018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荣获“2018中国上市公司金牛领袖奖”。

在2019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上，“奇正®”荣获2019“中国医药·品牌榜【零售终端】外用镇痛药优秀品牌”。

在2019年中国中药品牌建设大会上，公司荣登“2019年度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

公司入选“西藏自治区龙头民营企业”。

公司下属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获得甘肃省扶贫基金会“2019年奉献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产品消痛贴膏和铁棒锤止痛膏获得“2018-2019家庭常备药上榜品牌（外用止痛药）”荣誉称号。

新浪财经发布新智汇 2019医药行业年度价值先锋榜，奇正®消痛贴膏获得“2019年度OTC品牌”荣誉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贴膏剂	1,049,815,287.54	917,918,124.17	87.44%	13.76%	13.34%	-0.32%
软膏剂	256,056,804.15	227,338,722.18	88.78%	24.81%	23.10%	-1.24%
其他剂型	93,246,530.47	75,481,751.69	80.95%	15.58%	11.40%	-3.04%
其他	3,558,282.02	1,640,261.37	46.10%	-21.15%	-44.44%	-19.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注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注②

①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A、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

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B、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同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C、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a、报表格式变化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1,952,038.19	应收票据	536,256,375.71
		应收账款	25,695,662.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873,757.8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3,757.85

b、报表格式变化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6,314,358.38	应收票据	11,048,049.79
		应收账款	475,266,308.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010,972.8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010,972.88

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

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0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27。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5,511,523.6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5,511,523.6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3,174,214.24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174,214.2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256,375.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6,256,375.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695,662.4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5,695,662.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457,648.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457,64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8,873,757.8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8,873,757.8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2,135,149.5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82,135,149.50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460,812.4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460,812.42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2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2,479,461.8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2,479,461.8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048,049.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48,049.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5,266,308.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75,266,308.5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6,577,790.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6,577,79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40,000,000.00

	益工具)			计入当期损益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5,010,972.88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65,010,972.8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20,308,821.6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20,308,821.61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536,256,375.71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536,256,375.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864,619.87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4,214.24		
减：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232,757.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457,648.02
其他流动资产	457,403,905.48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232,757.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7,636,66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26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3,174,214.2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63,174,21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加：自应收票据（原准则）转入		536,256,375.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36,256,375.71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1,048,049.79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11,048,049.7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9,191,426.39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9,461.83		
减：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134,174.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6,577,790.28
其他流动资产	409,546,199.88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134,174.2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9,680,37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22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2,479,461.8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2,479,46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0,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加：自应收票据（原准则）转入		11,048,049.7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48,049.79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405,929.40			6,405,929.4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047,396.57			1,047,396.57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92.10			592.1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17,525.42			19,117,525.42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511,523.60	395,511,523.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74,214.24	263,174,21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6,256,375.71		-536,256,375.71
应收账款	25,695,662.48	25,695,662.48	
应收款项融资		536,256,375.71	536,256,375.71
预付款项	2,860,547.43	2,860,547.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64,619.87	7,457,648.02	-3,406,971.85
其中：应收利息	3,406,971.85		-3,406,971.8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278,522.07	60,278,522.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7,403,905.48	197,636,663.09	-259,767,242.39
流动资产合计	1,488,871,156.64	1,488,871,156.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149,091.00	185,149,09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352,067.93	15,352,067.93	
固定资产	389,936,148.29	389,936,148.29	
在建工程	98,440,050.47	98,440,05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687,370.46	47,687,37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999.98	133,9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0,222.56	5,600,22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03,115.11	41,603,11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902,065.80	823,902,065.80	
资产总计	2,312,773,222.44	2,312,773,22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3,757.85	8,873,757.85	
预收款项	13,424,199.51	13,424,199.5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955,623.46	57,955,623.46	
应交税费	39,888,437.22	39,888,437.22	
其他应付款	82,135,149.50	82,135,149.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277,167.54	202,277,167.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169,301.60	65,169,30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87.60	92,48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61,789.20	65,261,789.20	
负债合计	267,538,956.74	267,538,956.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000,000.00	4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941,259.45	410,941,259.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720,332.62	236,720,332.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5,625,992.18	975,625,99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287,584.25	2,029,287,584.25	
少数股东权益	15,946,681.45	15,946,68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5,234,265.70	2,045,234,26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773,222.44	2,312,773,222.44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0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27。

b、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60,812.42	88,460,81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79,461.83	222,479,46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48,049.79		-11,048,049.79
应收账款	475,266,308.59	475,266,308.59	

应收款项融资		11,048,049.79	11,048,049.79
预付款项	2,242,659.80	2,242,659.80	
其他应收款	349,191,426.39	346,577,790.28	-2,613,636.11
其中：应收利息	2,613,636.11		-2,613,636.11
应收股利			
存货	54,438,982.33	54,438,982.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546,199.88	189,680,374.16	-219,865,825.72
流动资产合计	1,390,194,439.20	1,390,194,439.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5,222,628.70	585,222,62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684,627.70	25,684,627.70	
固定资产	75,767,189.80	75,767,189.80	
在建工程	96,993,815.40	96,993,81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39,343.85	14,439,34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999.98	133,9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2,760.62	1,752,7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21,107.06	38,521,10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515,473.11	878,515,473.11	
资产总计	2,268,709,912.31	2,268,709,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010,972.88	65,010,972.88	
预收款项	9,248.30	9,248.3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685,494.97	8,685,494.97	
应交税费	22,677,604.51	22,677,604.51	
其他应付款	220,308,821.61	220,308,821.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6,692,142.27	316,692,14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173,784.65	38,173,78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28	64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74,433.93	38,174,433.93	
负债合计	354,866,576.20	354,866,57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000,000.00	40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1,021,847.94	411,021,84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720,332.62	236,720,332.62	
未分配利润	860,101,155.55	860,101,15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843,336.11	1,913,843,33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8,709,912.31	2,268,709,912.31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0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9-02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新设方式成立甘肃奇正大药行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董事长：雷菊芳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